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香港特區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
諮詢文件
呈交予律政司的意見書
(2.9.2016)

1 前言：

律政司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展開「香港特區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擬議《安排》）」公眾諮詢。就諮詢文件內容，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本會)，現提出以下各項關注及意見，以供政府當局參考。

2 整體意見：

本會關注到近年中港兩地居民跨境婚姻的數字增加，因而產生的離婚糾紛個案也隨之增加。在本港登記婚姻總數中，中港跨境婚姻百分比，由 1991 年的 1% 上升至 2014 年的 37%。¹而 2010 年至 2014 年間的離婚案件中，有兩至三成為內地結婚個案。根據香港《婚姻訴訟條例》，內地法院發出的贍養令和管養令，不會在香港自動獲得承認和執行。香港法院發出的贍養令和管養令在內地的認可和執行情況亦是如此。由於香港與內地並未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安排，假如離異的一方沒有履行香港法院的贍養令或管養令，並遷往內地居住，而其配偶尋求在內地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令，只能重新提出訴訟，需要進行較長時間，並可能須支付高昂的訴訟費，不但對該家庭的經濟造成困難，也帶來精神壓力。另外，子女管養權的再度爭奪，更為子女帶來再次的傷害。本會認為為加強保障離異父母雙方及其子女的福祉，應儘快處理兩地贍養令及管養令判決未能互認所帶來的問題。

基於上述原因，本會認同香港政府應盡快就兩地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互認安排與內地展開商議，在兩地司法獨立的原則下，共同制定互認和執行的機制，藉此處理父母跨境擄拐子女（未獲管養權的父或母非法將子女搬遷至另一司法管轄區），或藉遷居以逃避支付贍養費的責任等問題，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更有效的保障。本會亦認為，應及早為兩地離異家庭提供一個較便利和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便在內地和香港尋求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從而避免曠日持久的訴訟，為其提供最佳的法律保障。

¹ 1991 年在香港登記結婚而其中一方為內地人士的數據參見政府統計處在 2015 年發表的《香港統計月刊－1991 年至 2013 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71501FA2015XXXXB0100.pdf>)。2014 年的數據則參考政府統計處在 2015 年發表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5 年版)》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5AN15B0100.pdf>)

3 主要關注：

3.1 兩地司法制度的差異

本會關注到中港兩地的社會制度及法律文化有很大的不同，兩地申請離婚程序及婚姻相關判決如贍養令、管養令等判決的原則和依據也有所不同。例如內地離異父母仍享有子女「直接」或「不直接」的撫養權和監護權，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有義務協助不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探視子女。故有意見認為內地法律觀點不承認有父母「擄拐」子女的情況²，與香港法律有很大的差異。

另外，離婚案件判決中可能涉及家庭暴力糾紛、兒童管養權爭奪等問題，如何能真正確保子女的最佳利益，都會因中港兩地社會文化及法律制度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詮釋。再加上政府正在推動「父母責任模式」法例改革，一旦法例通過後，「父母責任模式」的相關法律如何能透過互認和執行機制在中港兩地落實，都是建立互認機制需要面對的問題。本會認為香港政府在與內地商討互認和執行機制時，應全面考慮兩地司法制度不同而帶來的問題，加強兩地在婚姻法律上的溝通及交流，並尊重各自獨特法律制度，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前提，並參考國際間的公約條文，尋求中港兩地在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判決的共識。

3.2 兩地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程序

鑑於兩地婚姻相關法律的差異，即使建立互認和執行的機制，兩地法院也應並非「被動」、「無條件」地認可及執行兩地法院有關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的全部內容。本會認為在商討互認和執行機制時，應參考 2007 年海牙《關於國際追索兒童撫養費和其他形式家庭扶養的公約》條文的精神，考慮加入豁免條文，容許中港兩地法院在特定的情況下可拒絕承認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以尊重兩地不同的社會及司法制度。

4 結語：

綜合上述意見及分析，本會認為基於現時兩地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未能在另一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導致無法處理父母跨境擄拐子女、遷居以逃避贍養責任等問題，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利益得不到保障，故本會支持中港兩地司法機構盡快就互認事宜展開商議，以處理上述問題。

然而，由於兩地司法制度的差異，在涉及離婚糾紛的判決原則及依據也有所不同，有關擬議《安排》對兩地家庭都有著深遠的影響，本會認為中港兩地在商議過程中，應當充份諮詢及採納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離異父母及其子女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參考國際公約條文的精神，共同制定一套保障兩地居民及其子女最佳利益的互認機制。

- 完 -

² 見諮詢文件第 20 段。